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明倫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262、10608號），被告經訊問後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明倫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以下所載「分別於」更正為「接續於」，證據清單（三）所載「監視器影像」更正為「監視器影像（含光碟）」，補充證據「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、被告提出之現場照片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馬竹君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05 金。